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建设单位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91 号）。项目以圆钢、螺纹钢等为原料，经切断、抛丸清理、加热、挤压初整形、切边、精整型、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压力机（冲床）、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压力机、超音频加热设备、履带式抛丸清理机、电火花紧密成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履带式抛丸清理机、拉床、万能回转头铣床、滚丝机、缩杆机等设备，产能为年产 300 万件工具配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

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26日。企业于2020年6月2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07758207XW001X。2023年1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3年01月10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01月11日~12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700万件工具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由脉冲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破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破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东北侧设有1个约2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东北侧设置了1间约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

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排放浓度，因此无法计算抛丸废气的治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3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4t/a，氨氮≤0.003t/a，工业烟粉尘≤0.04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王春江
傅晓东

张江权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富和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963884	33042419770827181X
专家	丁海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9395615	330102196004210315
专家	傅国华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2	13586591832	33040219670510911
专家	张长海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59	51102319820516141
环评单位	陈其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2581996	3268198503067218
验收参加人员	金山海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496831205	330424199201200034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建锋

项目负责人：秦建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辐射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1
6.6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2.1 有组织废气	22
7.2.2 无组织废气	22
7.3 噪声	22
7.4 固体废物	22
7.5 辐射	23
7.6 环境质量	23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仪器	25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水	31
10.1.2 废气	31
10.1.3 噪声	31
10.1.4 固废	31
10.1.5 辐射	32
10.1.6 总量分析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总结论	32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2014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板预埋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钢板预埋件 5000 吨；后于 2019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目前，原有项目尚在生产中。

原有项目环评及自主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环保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及验收时间	实施情况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钢板预埋件环境影响报告表	钢板预埋件 5000 吨/年	盐环建【2014】39 号	2014 年 4 月 11 日	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3 日	已达产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427.86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以圆钢、螺纹钢等为原料，经切断、抛丸清理、加热、挤压初整形、切边、精整型、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压力机（冲床）、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33-03-812242）。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191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压力机、超

音频加热设备、履带式抛丸清理机、电火花紧密成型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履带式抛丸清理机、拉床、万能回转头铣床、滚丝机、缩杆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 万件工具配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1 月 11 日~1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07758207XW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嘉环盐建【2019】19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427.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1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3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1.14%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191 号）；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09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往东为百尺路，再往东为河流，隔河为农田，东侧约 250m 处为北荡佳苑；东南侧约 390m 处为长丰苑；南侧为东海大道，隔路为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恒锋路，隔路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尼希米通用紧固件有限公司，往西为河流，隔河为浙江秀能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中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往北为河流，隔河为大片农田；东北侧约 285m 处为电庄村农户。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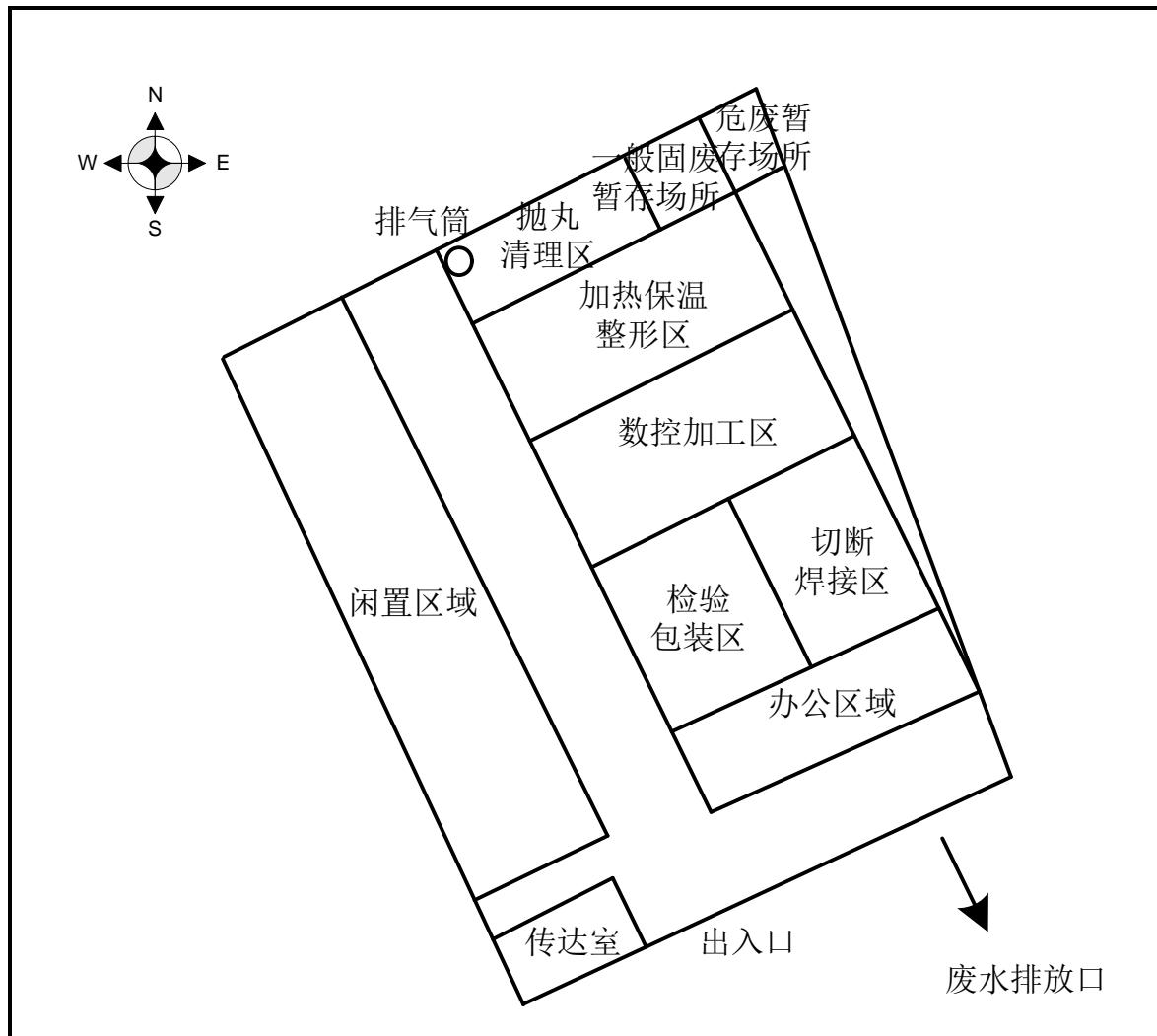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30 人	工具配件	1000 万件/年	700 万件/年	700 万件/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成年产 5000 吨钢板预埋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占地面积约 1028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856.87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 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公用	1	给水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	新增一套脉冲除尘装置
	2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3	危废暂存设施	/	新增一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电动螺旋压力机	台	5	5	0
2	双盘摩擦压力机	台	1	0	1
3	压力机	台	22	22	0
4	超音频加热设备	台	5	5	0
5	冷却塔	台	4	4	0
6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台	2	1	1
7	空压机	台	8	8	0
8	棒料切断机	台	2	2	0
9	拉床	台	2	0	2
10	万能回转头铣床	台	1	0	1
11	电火花紧密成型机	台	5	5	0
12	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2	2	0
13	台式钻床	台	1	1	0
14	滚丝机	台	3	0	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5	缩杆机	台	1	0	1
16	仪表车床	台	4	4	0
17	数控车床	台	2	2	0
18	车床	台	4	4	0
19	无心磨床	台	1	1	0
20	万能外圆磨床	台	1	1	0
21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台	3	3	0
22	交流弧焊机	台	11	11	0
23	叉车	台	1	1	0

注：第一阶段暂未投入生产的双盘摩擦压力机、拉床、万能回转头铣床、滚丝机、缩杆机与已实施的电动螺旋压力机、车床、数控车床等具备相同功能，因此，未投产设备对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无影响。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螺纹钢、圆钢）	吨/年	2500	1750
2	液压油	吨/年	0.5	0.3
3	机油	吨/年	0.1	0.06
4	煤油	吨/年	0.3	0.2
5	氧气	瓶/年	100	70
6	煤气	瓶/年	5	4
7	焊材	吨/年	2	1.5
8	水（全厂）	吨/年	1650	500
9	电	万千瓦时/年	60	50

注：液压油用于设备检修维护；机油用于设备润滑；煤油用于电火花紧密成型机的冷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50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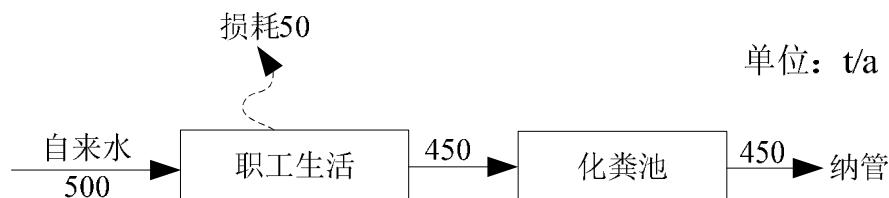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工具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实际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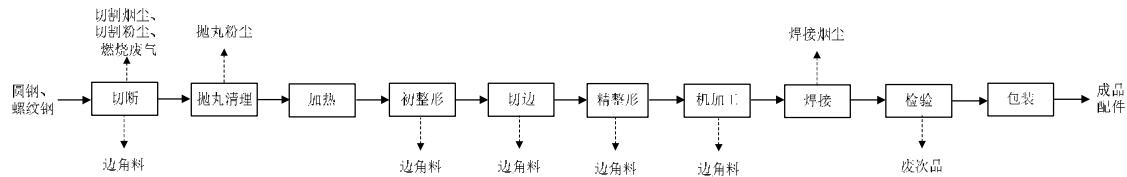


图 3-4 工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断：利用棒料切断机、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初步的切锯加工，使其符合后一步的加工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燃料废气和切割烟尘、切割粉尘。

(2) 抛丸清理：通过履带式抛丸清理机等设备进行抛丸工艺，并清理工件表面，使其符合产品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抛丸粉尘。

(3) 加热：即通过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将工件加热到 400-600℃，使其符合后一步初整形的加工要求。

(4) 初整形：指利用各种机加工及成型设备对工件进行初步的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5) 切边：利用各种机加工对工件进行切边处理，去除多余的部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6) 精整形：在初整形和切边工艺后进一步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成型，使其符合产品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7)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仪表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保温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使其符合产品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8) 焊接：利用弧焊机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

(9)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区分合格品与废次品。该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生产过程	燃料废气、烟尘、粉尘、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
2	各类设备	噪声
3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 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清理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切割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燃料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使用到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设备，该设备会使用一定量的煤气和氧气，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料废气，由于本项目煤气使用量较少，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材用量较少，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切割烟尘、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烟尘与切割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并且有车间厂房阻拦，因而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粉尘极少，对车间内影响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由脉冲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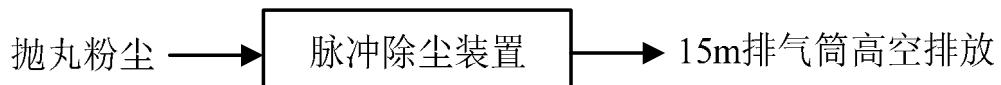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空压机、棒料切断机、电火花紧密成型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台式钻床、车床、磨床、弧焊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液压油、煤油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破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破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0	30	外卖综合利用	/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5	50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脉冲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4.6	1.5	外卖综合利用	/
含油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煤油	电火花紧密成型机冷却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破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少量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原环评依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 年版）确定废包装桶（破损）的类别、代码为 HW49: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破损）的类别、代码为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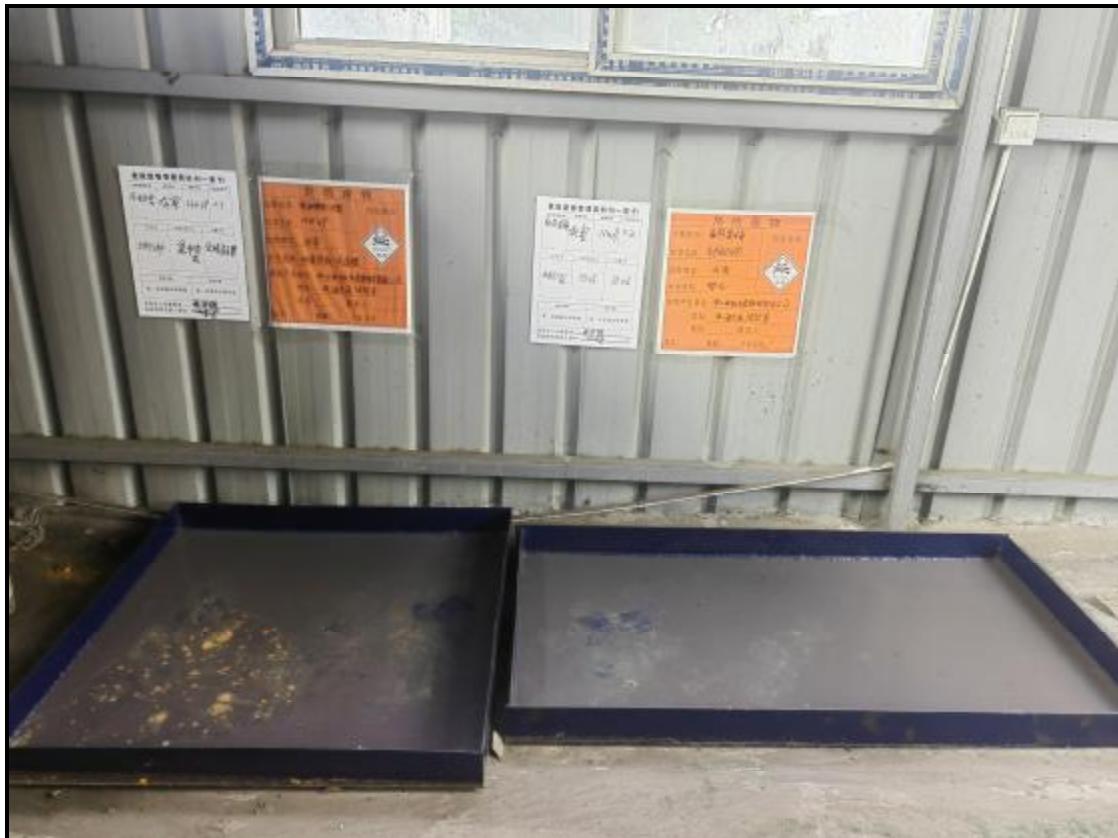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原有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脉冲除尘装置、排气筒	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危废暂存场所	1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
小计	/	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原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工具配件的生产，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19】191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7.86 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主要以圆钢、螺纹钢等为原料，经切断、抛丸清理、加热、挤压初整形、切边、精整型、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压力机（冲床）、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2 (15)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核定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审批排 放量	全厂审批 排放量	区域替 代量	全厂总 量控制 建议值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215	0	270	1485	--	1485	685	
	COD _{Cr}	0.061	0	0.014	0.075	--	0.075	0.034	
	氨氮	0.006	0	0.001	0.007	--	0.007	0.003	
废气	工业烟 粉尘	0	0	0.094	0.094	0.188	0.094	0.047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②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1485 \times (30 \div 65) = 685 \text{t/a}$ ，COD_{Cr}： $685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34 \text{t/a}$ ，氨氮： $685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3 \text{t/a}$ ；第一阶段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抛丸机数量占环评审批数量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工业烟粉尘： $0.094 \times (1 \div 2) = 0.047 \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 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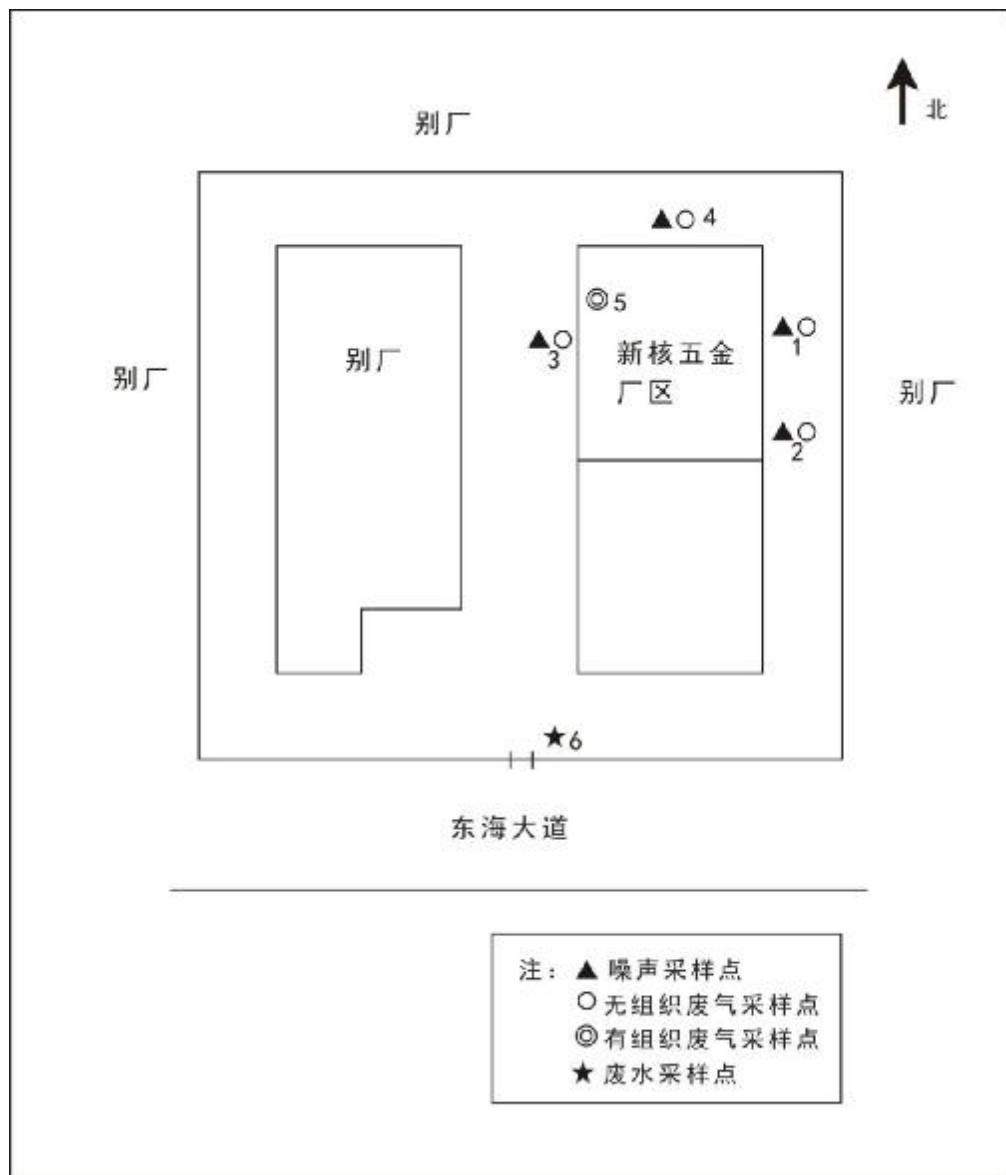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5#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	6#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4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0.1m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1-11	8.7~10.5	102.21~102.22	1.21~1.47	西北	晴
2023-01-12	9.1~14.8	102.50~102.51	1.07~1.51	西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万件)	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3-01-11	2023-01-12	
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工具配件	1000	3.3	2.7	3.0	81.8%~90.9%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1-11)				第二周期(2023-01-12)					
生活污水排放口(6#)	pH 值	7.9	7.8	7.9	7.9	7.8	7.8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0	136	142	115	118	113	500	达标	
	悬浮物	91	90	96	92	85	88	89	400	达标	
	氨氮	10.7	10.8	10.8	10.7	10.3	10.4	10.5	35	达标	
	总氮	27.7	27.6	28.0	26.7	22.8	23.1	22.6	7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1-11)			第二周期(2023-01-1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8.61×10 ⁻⁴	<8.28×10 ⁻⁴	<8.23×10 ⁻⁴	<7.72×10 ⁻⁴	<8.01×10 ⁻⁴	<7.61×10 ⁻⁴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4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年01月11日-01月12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1-11)				第二周期(2023-01-12)					
厂界东侧(1#)	颗粒物	0.068	0.120	0.069	0.102	0.102	0.086	0.087	0.138	1.0	达标
厂界南侧(2#)	颗粒物	0.102	0.103	0.069	0.102	0.085	0.137	0.156	0.086	1.0	达标
厂界西侧(3#)	颗粒物	0.085	0.102	0.103	0.085	0.085	0.103	0.069	0.104	1.0	达标
厂界北侧(4#)	颗粒物	0.068	0.103	0.120	0.085	0.102	0.068	0.069	0.086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1-11）	第二周期（2023-01-12）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1#）	58.6	58.9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9.1	58.4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7	59.2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58.2	59.4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5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45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45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34t/a，氨氮≤0.003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	1800	$<8.08 \times 10^{-4}$	0.001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001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7 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0.047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排放浓度，因此无法计算抛丸废气的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破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3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2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34t/a$ ，氨氮 $\leq 0.003t/a$ ，工业烟粉尘 $\leq 0.047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27.86 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在现有厂区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主要以圆钢、螺纹钢等为原料，经切断、抛丸清理、加热、挤压初整形、切边、精整型、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压力机（冲床）、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由脉冲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煤油、废包装桶（破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并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无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
期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
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编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1 月 11 日~12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
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
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
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新核
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
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
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
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
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3-03-81 2242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00 万件工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19】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07758207XW 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7.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07758207XW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15					0.0450	0.0685		0.0450	0.1485	0	
	化学需氧量	0.061					0.023	0.034		0.023	0.075	0	
	氨氮	0.006					0.002	0.003		0.002	0.007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01	0.047		0.001	0.094	0.18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91号

关于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总投资427.86万元，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1855号，在现有厂区内容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主要以圆钢、螺纹钢等为原料，经切断、抛丸清理、加热、挤压初整形、切边、精整型、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压机（冲床）、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2月30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环耀环境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三、入网权证

证据网入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秦建祥

武原君原工业団区
代表：单位地主

4 懂准污水排放量

污水排放标准:

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三)

注：变更频性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12/23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07758207X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18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07758207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 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9198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在现有厂区，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总投资 427.86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以圆钢、螺纹钢等为原料，经切断、抛丸清理、加热、挤压初整形、切边、精整型、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螺旋压力机、双盘摩擦压力机、压力机（冲床）、超音频加热设备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148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其中新增生活污水 270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001t/a。全厂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94t/a，其中新增工业烟粉尘 0.09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75t/a、氨氮 0.007t/a、工业烟粉尘 0.09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工业烟粉尘0.18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406.7642吨,现调剂0.188吨,以满足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包装桶回收协议

润滑油包装桶周转协议

甲方：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润滑油周转专用桶，周转之后仅用于原用途。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确保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的干净、严禁放入废油。装过废油的桶不得再进行周转。

二、甲方送货进入乙方厂区，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不应有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2、甲方在乙方厂区搬运润滑油周转专用桶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液体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停止合作润滑油周转专用桶回收完结时终。



附件七、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0092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檐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工具配件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7
 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名煜、张哲、李沈扬、崔捷
 联系人 沈雪军 联系电话 13819063884
 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核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东海大道 1855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0.1mg)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0.1mg)

报告编制:

陈小燕

审核: 袁露

袁露

批准: 唐建良

职务: 工程师

唐建良

签发日期:

2023.1.16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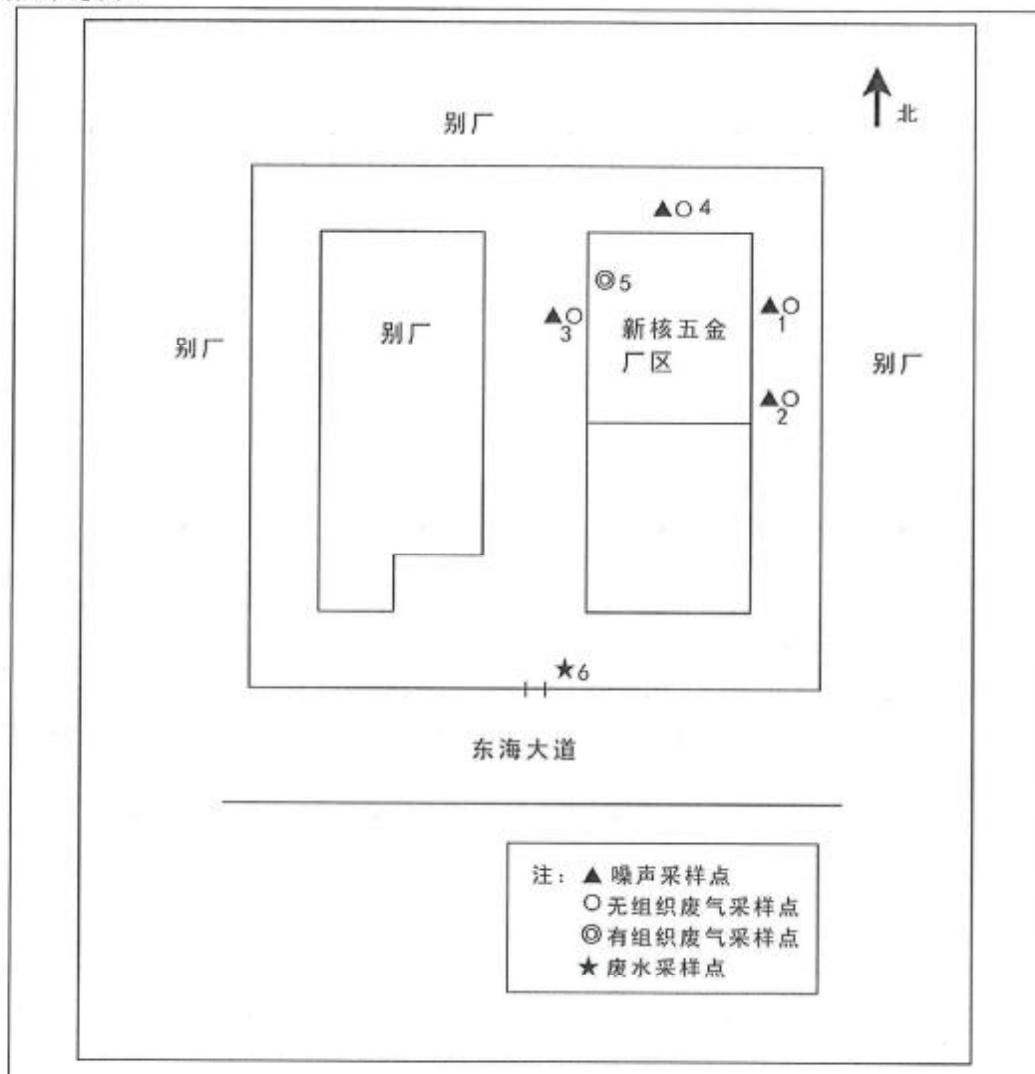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1月11日	晴	西北	1.21-1.47	8.7-10.5	102.21-102.22
01月12日	阴	西北	1.07-1.51	9.1-14.8	102.50-102.5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1月1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01-8:02	机械	58.6	≤65	/	/
2	厂界南	8:05-8:06	机械	59.1	≤65	/	/
3	厂界西	8:10-8:11	机械	59.7	≤65	/	/
4	厂界北	8:16-8:17	机械	58.2	≤65	/	/
01月1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17-8:18	机械	58.9	≤65	/	/
2	厂界南	8:22-8:23	机械	58.4	≤65	/	/
3	厂界西	8:26-8:27	机械	59.2	≤65	/	/
4	厂界北	8:31-8:32	机械	59.4	≤65	/	/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1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9:01-10:01	(HJ)-230092-001	0.068	≤1.0
	2	厂界南	9:03-10:03	(HJ)-230092-002	0.102	
	3	厂界西	9:05-10:05	(HJ)-230092-003	0.085	
	4	厂界北	9:07-10:07	(HJ)-230092-004	0.068	
	1	厂界东	11:21-12:21	(HJ)-230092-007	0.120	
	2	厂界南	11:22-12:22	(HJ)-230092-008	0.103	
	3	厂界西	11:24-12:24	(HJ)-230092-009	0.102	
	4	厂界北	11:25-12:25	(HJ)-230092-010	0.103	
	1	厂界东	14:03-15:03	(HJ)-230092-011	0.069	
	2	厂界南	14:05-15:05	(HJ)-230092-012	0.069	
	3	厂界西	14:06-15:06	(HJ)-230092-013	0.103	
	4	厂界北	14:08-15:08	(HJ)-230092-014	0.120	
	1	厂界东	16:11-17:11	(HJ)-230092-015	0.102	
	2	厂界南	16:13-17:13	(HJ)-230092-016	0.102	
	3	厂界西	16:14-17:14	(HJ)-230092-017	0.085	
	4	厂界北	16:17-17:17	(HJ)-230092-018	0.085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1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8:32-9:32	(HJ)-230092-101	0.102	≤1.0
	2	厂界南	8:35-9:35	(HJ)-230092-102	0.085	
	3	厂界西	8:36-9:36	(HJ)-230092-103	0.085	
	4	厂界北	8:37-9:37	(HJ)-230092-104	0.102	
	1	厂界东	10:07-11:07	(HJ)-230092-107	0.086	
	2	厂界南	10:08-11:08	(HJ)-230092-108	0.137	
	3	厂界西	10:09-11:09	(HJ)-230092-109	0.103	
	4	厂界北	10:12-11:12	(HJ)-230092-110	0.068	
	1	厂界东	14:02-15:02	(HJ)-230092-111	0.087	
	2	厂界南	14:04-15:04	(HJ)-230092-112	0.156	
	3	厂界西	14:05-15:05	(HJ)-230092-113	0.069	
	4	厂界北	14:06-15:06	(HJ)-230092-114	0.069	
	1	厂界东	16:11-17:11	(HJ)-230092-115	0.138	
	2	厂界南	16:13-17:13	(HJ)-230092-116	0.086	
	3	厂界西	16:14-17:14	(HJ)-230092-117	0.104	
	4	厂界北	16:16-17:16	(HJ)-230092-118	0.086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5、01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管道尺寸: $\phi 0.35m$				
环保设备: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编号	5					
样品编号	(HJ)-230092-019	(HJ)-230092-020	(HJ)-230092-021	平均值		
采样时间	8:20-8:47	12:23-12:50	16:21-16:48	/		
采样体积 (L)	1019.4	1002.8	1002.3	/		
标况体积 (L)	974.1	951.9	950.3	/		
流量 (m³/h)	920	891	886	/		
标况流量 (m³/h)	861	828	823	/		
平均动压 (Pa)	6	6	6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		
全压 (kPa)	0.00	-0.00	-0.00	/		
流速 (m/s)	2.7	2.6	2.6	/		
烟温 (℃)	15.4	17.3	17.7	/		
截面积 (m²)	0.0962	0.0962	0.0962	/		
含湿量 (%)	2.08	2.08	2.08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2.0	12.0	12.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8.61 \times 10^{-4}$	$<8.28 \times 10^{-4}$	$<8.23 \times 10^{-4}$	$<8.37 \times 10^{-4}$	
	限值 (mg/m³)	≤ 120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6、01 月 12 日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工艺设备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管道尺寸: $\phi 0.35m$			
环保设备: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编号	5					
样品编号	(HJ)-230092-119	(HJ)-230092-120	(HJ)-230092-121	平均值		
采样时间	8:12-8:39	12:08-12:36	16:12-16:39	/		
采样体积 (L)	1004.0	1006.7	1002.7	/		
标况体积 (L)	948.7	947.9	945.5	/		
流量 (m³/h)	835	869	824	/		
标况流量 (m³/h)	772	801	761	/		
平均动压 (Pa)	5	6	5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全压 (kPa)	-0.00	-0.00	-0.00	/		
流速 (m/s)	2.4	2.5	2.4	/		
烟温 (℃)	18.5	19.5	19.0	/		
截面积 (m²)	0.0962	0.0962	0.0962	/		
含湿量 (%)	2.14	2.14	2.14	/		
含氧量 (%)	/	/	/	/		
采样嘴直径 (mm)	12.0	12.0	12.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7.72 \times 10^{-4}$	$<8.01 \times 10^{-4}$	$<7.61 \times 10^{-4}$	$<7.78 \times 10^{-4}$	
	限值 (mg/m³)	≤ 120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7、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报告编号：YGJC(HJ)-230092	
									总氮(以 N 计), mg/L	总磷(以 P 计), mg/L
01 月 11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9:07		(HJ)-230092-024	微黄、微浑	7.9(水温 10.7℃)	137	10.7	27.7	91	
	11:12		(HJ)-230092-025	微黄、微浑	7.8(水温 10.5℃)	140	10.8	27.6	90	
	14:16		(HJ)-230092-026	微黄、微浑	7.9(水温 10.7℃)	136	10.8	28.0	96	
	16:57	6	(HJ)-230092-027-01	微黄、微浑	7.9(水温 10.6℃)	142	10.7	26.7	92	
	8:57		(HJ)-230092-124	微黄、微浑	7.8(水温 10.1℃)	115	10.3	22.8	85	
	11:21		(HJ)-230092-125	微黄、微浑	7.8(水温 10.2℃)	118	10.4	23.1	88	
01 月 12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4:07		(HJ)-230092-126	微黄、微浑	7.8(水温 10.1℃)	113	10.5	22.6	89	
	16:31		(HJ)-230092-127-01	微黄、微浑	7.8(水温 10.1℃)	116	10.4	22.7	84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



